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谢园保

项目负责人：吴春荣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目录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1
(三) 整体绩效目标	4
(四) 整体收支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过程	7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8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8
(一) 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9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6
(一) 存在问题	17
(二) 相关建议	17
附件：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18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2]1263 号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本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财评〔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评价对象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查验、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

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定事业单位

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18号）精神，设立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21号）精神，调整后，市人社局内设机构15个和机关党委，机关编制69名（其中行政编制5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

年末在职人数（公务员+后勤）共 82 人（不含离岗退养），离退休人数 97 人，外聘临时工 41 人。

（三）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理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 号）的批复文件，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2021 年 1-6 月份按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180 元/人；2021 年 7-12 月份按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 190 元/人；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目标 2：完成 2021 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就业目标任务，保持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目标 3：市 2020-2021 学年技校免学费学生按 3500 元/人/年，由省市按 85%：15%的比例，由市级补助标准 525 元/人/年，及时发放到位。

目标 4：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

目标 5：通过“智慧人社”建设：一是将分散的业务信息系统联结成“一个整体”，二是推进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三是推动县（市、区）人社信息化基础建设平衡协调发展。

目标 6：通过公开考试招录选拔优秀人才，优化公务员人才队伍；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目标 7：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 9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协办员培训（兼职监察员、劳动保障“两网化”培训）130 人；参加省组织的培训班，拟培训 15 人。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2021 年计划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 300 人安排到我市乡镇单位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锻炼平台，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目标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2021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大于 90 万人，2021 年 1-6 月份按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 180 元/人；2021 年 1-7 月份按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 190 元/人；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大力做好城乡居保政策宣传，不断扩大保障覆盖面达到 80%；城乡军民满意度达到 70%。

目标 3：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

目标 4：人才考试费。（1）、录用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2）、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3）、实现和维护事业单

位分类改革人员平稳过渡。

目标 5：市级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目标 6：湛江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智慧人社项目。通过“智慧人社”建设：（1）、是将分散的业务信息系统联结成“一个整体”，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领域的互联互通，实现跨领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2）、是推进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整合健全移动端、互联网、自助服务端等线上业务渠道，推动对外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服务，实现业务办理“零跑动”，确定需要现场办理的业务实现“最多跑一次”。（3）、是推动县（市、区）人社信息化基础建设平衡协调发展，在县（市、区）级推进“一窗通办”政务服务模式，铺设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进一步将公共服务下沉基层。

（四）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年初收支预算，预算收入数 86,074.73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84,62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数为 1,445.60 万元。实际收入数 60,85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3271.29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57,583.5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60,01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开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58,51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为 1,496.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0,66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59,173.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1,496.2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655.19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市级财政资金（以市级财政资金为主向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延伸）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组织与实施。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2 年 8 月，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现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形成评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

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2 分，等级为优。

表 1 整体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等级
预算编制情况	20	17.50	
预算执行情况	40	35.49	
预算监督情况	10	9.5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等级
预算执行效益	30	28.73	
加减分项	-	1	
评价总得分	100	92.22	优

（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0 分。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准确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按时完成转移资金下达。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经核实，收入决算数应为

84,557.8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84,557.84 - 86,074.73) / 86,074.73 * 100\% = -1.76\%$ 。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不够精准，对形势预判能力有待升，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偏差。酌情扣减 1 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含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

1) 目标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有待加强。

2) 目标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如总体绩效目标 4、目标 5、目标 6 无可量化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包含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49 分。

（1）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含制度措施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制定了《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经管理制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2）支出管理

该指标包含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99 分。

1) 支出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支出完成率= $60,669.92 / (655.19 + 60,014.73) \times 100\% = 100\%$

2)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结余结转率= $0 / (655.19 + 58,518.51 + 1,496.22) \times 100\% = 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0 \div 655.19 - 1) \times 100\% = -100\%$ 。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以及上级转移支付均按照规定时限内下达。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财政预算批复，2021 年 3 月 2 日批复下达其所属各单位

预算。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9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314.98/317.10) \times 100\% = 99.33\%$ 。

6)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预算执行相对规范。项目（专项）支出审核不够严格，存在补助申请表未签字盖章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含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相对规范。

2) 项目监管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开展了专项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发放补贴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如拟发放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名单相关就业补贴申请表单位未盖章及签署日期，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申请表、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也存在类似问题。对问题的整改闭环需要进一步跟踪完善。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含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0 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0 分。制定执行《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严格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扣 0.5 分。出租、出借资产原值 14.86 万元，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差额 17.05 万元，扣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8,418.20/8,433.22 \times 100\% = 99.82\%$ 。

3、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包含信息公开、绩效自评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0 分。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含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预决算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2021 年 3 月 5 日公开预算信息，2022 年 9 月 7 日公开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绩效目标。

3) 自评材料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按财政局要求在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包含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0 分。

1) 组织建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2022 年 4 月 29 日成立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 9 人，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0 分。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报送的自评材料未装订成册；评分得分最高分为 100 分，没有充分研究、理解评分标准的规定，造成自评得分高于最高分；自评材料真实，但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4、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73 分。

(1) 经济性

该指标包含公用经费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 5.12 万元，实际支出 15.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01.84 万元=决算数 301.84 万元。

(2) 效率性

该指标包含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73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3 分。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平均得分= $(94.11+94.93)/2=94.52$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7+6)/(7+6)*100\%=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项目完成率= $25/25*100\%=100\%$ 。

(3) 效果性

该指标包含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聚焦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79 万人；失业再就业 2.74 万人，登记失业率 2.33%，控制在 3.5%以

内。出台实施促进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就业办法。启动建设是人才驿站及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办事指南；新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6家，新引进青年博士、博士后96人。推进社保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

（4）公平性

该指标包含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2021年第一至第四季度12345政务热线工作考核，服务较好。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平台社会公众申请公开业务平台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达100%。

5、加减分项

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授予湛江市抗疫表彰先进集体，加1分。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对绩效评价评分规则理解不充分。评分规则中强调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自评分数却为 100.34 分。

2、预算资金申请及安排准确性有待提升。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对各方面形势预判能力有待提升，保证预算安排顺利执行。

3、资产账账不符。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账的登记及财务账的处理不同步，且未形成核对机制，导致资产信息不对称。

4、自评资料不够完整，佐证材料不充分，没有装订成册，自评报告有待提升。

（二）相关建议

1、提高认识，重视规则。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评分规则，同时需要加强自评材料的内部审核。

2、制定预算项目要结合部门职责和方针政策，加强预算编制人员专业能力，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准确性是预算执行的有效保障。

3、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对实物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4、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及开展。以评分指标标准对应工作开展情况，完善佐证材料。

附件：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16 日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2.22	
预算编制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预算编制	12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等区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经核实，收入决算数应为84557.8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4557.84-86074.73）/86074.73*100%=-1.76%。 2. 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不够精准，对形势预判能力有待提升。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偏差。	4
		预算编制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等区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经核实，收入决算数应为84557.8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4557.84-86074.73）/86074.73*100%=-1.76%。 2. 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不够精准，对形势预判能力有待提升。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偏差。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 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有待加强。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 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有待加强。	3.5
		目标设置	8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如总体绩效目标4、目标5、目标6无可量化指标。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3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制定了《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2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21	名称	权重(%)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60669.92/ (655.19+60014.73) ×100%=100%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	结余结转率=0/ (655.19+58518.51+1496.22) *100%=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0+655.19-1) ×100%=-10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以及上级转移支付均按照规定时限内下达 2、2021年2月18日收到财政预算批复,2021年3月2日批复下达其所属各单位预算。		3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314.98/317.10) ×100%=99.33%	1.99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1.预算执行相对规范。 2.项目（专项）支出审核不够严格，存在补助申请表未签字盖章的情况。 3.会计核算规范。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5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项目实施过程相对规范。	4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1.制定执行《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未严格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扣0.5分 4.固定资产账与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扣1分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8418.20/8433.22*100%=99.82%	3	
				预决算	3	2021年3月5日公开预算信息，2022年9月7日公开决算信息。	3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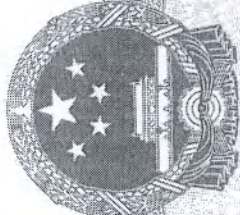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1年3月17日在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1年5月19日，已按财政局要求在湛江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022年4月29日成立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9人，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报送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存在以下问题： 1、报送的自评材料未装订成册 2、评分得分最高分为100分，没有充分研究、理解评分标准的规定的，造成自评得分高于最高分 3、自评材料真实，但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0.5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12万，预算数为15.3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01.8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01.84万元。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6分=4.65分。	市委督查得分94.11分，市政府督查得分94.93分，本项指标得分=（94.11+94.93）/2=94.52分	4.73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7+6）/（7+6）*100%=100%	4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 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021年第一至第四季度12345政务热线工作考核，服务较好。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平台社会公众申请信息公开业务平台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达100%。	3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授予湛江市抗疫表彰先进集体。	1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编号: S0652020081475G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仅限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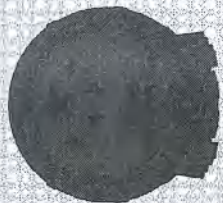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房
经 营 场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44010053
批 准 执 业 文 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597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